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5月29日服儀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 自主管理,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 稱服儀委員會)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 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 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 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7人,其委員如下: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 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 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 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 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 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,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 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,其餘 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 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- 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 天寒時,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 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 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 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 省。